临时决定第2070号

VAILLANCOURT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TL—N-1311

由区域专员于1970年11月16日决定

要符合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规定的非移民公司内部受让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在来美国之前紧接的至少一年内连续受雇于国外，其身份为行政、管理或涉及专门知识，并且必须来美国继续以其中一种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服务。

地区主任以如下理由拒绝了申请：

受益人未由申请人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在国外受雇一年，随后将此事项认证给区域专员审查和决定。申请人已提交书面陈述供我们考虑。
申请人是一家美国公司的分部或子公司，希望将受益人临时带到美国，在其佐治亚州的地点担任服务与零件经理。受益人是加拿大国民和公民。自1964年11月23日以来，他一直由申请人在加拿大连续雇用。根据记录，受益人的经验和培训是通过为申请人工作获得的，先后担任（收发货）文员、销售通讯员，然后担任销售助理。申请人认为受益人符合经1970年4月7日颁布的第91-225号公法修正的法案第101(a)(15)(L)条规定的经理资格，并且无论如何，他在美国将担任的职位涉及专门知识。
申请人称，没有受益人的专门知识，任何个人都无法成功运营服务零件

654

临时决定第2070号

经理。申请人列出受益人作为销售助理的职责如下：
1. 定期审查最佳零售概况。
2. 定期获取各州和各省的木材生产数据，并将其应用于零售概况。
3. 估算总市场潜力。
4. 获取竞争网点信息，并将其应用于零售概况。
5. 协助分发经销商运营政策手册。
6. 协调并准备经销商合同。
7. 协助完成利润计划项目。
8. 准备经销商的财务分析。
9. 协助经销商经理分析新地区和现有地区。
经修正的法案第101(a)(15)(L)条规定如下：

(L) 在其申请进入美国之时紧接之前，已由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连续雇用一年的外国人，且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继续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门知识的身份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以及任何此类外国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果陪同其或随后与其团聚。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也未声称受益人在加拿大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申请人服务。我们认为这里提出了一个应当解决的问题。这取决于对第101(a)(15)(L)条的解释。要符合公司内部受让人资格，是否要求作为先决条件，即作为经理或行政人员的调动对象必须从行政或管理职位调动？如果是这样，受让人是否必须在来美国之前至少连续一年担任该身份？同样的问题似乎适用于被调动以担任需要专门知识身份的个人。

为了指导得出关于国会意图的结论，我们转向1970年2月24日众议院报告第91-851号（司法委员会）中所述的第91-225号公法的立法历史。其中相关部分陈述如下：

(L) 一种非移民分类，适用于由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在国外至少受雇1年、其身份为行政、管理或需要专门知识的外国人

655

临时决定第2070号

1

I.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为同一雇主受雇。（强调为后加）。
鉴于众议院报告上述引用的段落，似乎很清楚，根据第101(a)(15)(L)条提交的申请的受益人，要符合该条规定的资格，必须在紧接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由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在国外至少受雇一年，其身份为行政或管理，或需要专门知识。
根据上述内容，我们同意地区主任的意见，即本申请的受益人在国外没有作为经理或行政人员的合格经验。他的决定在涉及需要“ 专门知识 ”的国外经验方面是沉默的，也许是因为申请人寻求受益人担任服务零件经理的服务。
然而，申请人在地区主任决定后向其提交的书面陈述称，受益人在美国将被调往的职位确实涉及专门知识。地区主任认为这一因素不值得考虑，称受益人的知识并非独特，任何类似受雇的人都会在六年内获得这些资格。
根据标准普尔，伊顿耶鲁和汤尼美国公司是卡车车轴、变速箱、发动机零件、弹簧等的主要供应商。1969年，该公司净销售额超过10亿美元。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受益人的受让人被寻求担任其全美国中央零件仓库的服务零件经理。
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认定受益人已由申请人在国外连续受雇一年，其身份需要专门知识。我们还认定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身份为同一雇主受雇，其职位似乎因其先前获得的专门知识而合格。受益人符合法规和立法历史的检验：(1) 在来美国之前紧接的至少一年内连续在国外受雇，其身份为行政、管理或涉及专门知识；(2) 寻求其入境是为了让他能以其中一种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服务。因此，我们得出结论，他有资格被分类

656

临时决定第2070号

为经修正的法案第101(a)(15)(L)条规定的非移民。因此，我们将批准申请。
命令：特此命令，申请被且在此被批准。

657